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6月5日停牌，并于2015年6月29日确定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起继续停牌至今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文，以下简称“128号文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，以及该期间与中小板指数（399005.SZ）、申银万国纺织服装指数（801130.SI）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，公司股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（2015年6月4日）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为16.17元，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为47.67%。同期，中小板指数累计涨跌幅为36.72%，申银万国纺织服装指数累计涨跌幅为44.62%。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公司股票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20%，无异常波动情况，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的相关标准。

特此说明。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9月25日